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龙邦高科技产业园（二期）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内衣基地田园路
西侧

2021 年 5 月 2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邦高科技产业园（二期）			行业类别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许准予〔2010〕697号，2010年9月3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6626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28.18 万元	所占比例	0.50%
工程实际总投资	6700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16.15 万元	所占比例	0.33%
工程建设时间	2019年5月-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粤鹏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 单位	深圳市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1年5月2日，深圳市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龙邦高科技产业园（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龙邦高科技产业园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内衣基地田园路西侧，主要包括龙邦高科技产业园（一期）、龙邦高科技产业园（二期）两个实施阶段。本次建设为龙邦高科技产业园（二期）（以下简称“该项目”）新建12层工业厂房2栋，13层研发用房1栋，地下室2层及附属配套等设施。项目建设于2019年5月开工至2021年5月完工，总工期25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67000.00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龙邦高科技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深水务准予〔2010〕697号，2010年9月3日），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为4.87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4.45公顷，直接影响区0.42公顷；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龙邦高科技产业园（一期）、龙邦高

科技产业园（二期）两个实施阶段，本次验收的龙邦高科技产业园（二期）施工期水土防治责任范围为 2.55 公顷，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5 公顷，均为永久用地；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控制基本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临时覆盖、临时拦挡、排水和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临时排水沟为 1915 米，临时沉砂池为 6 座，集水井 27 座，洗车池为 3 座，临时覆盖为 21717.5 平方米，临时拦挡 60 米，施工围挡为 690 米，植物措施面积为 1.05 公顷；项目建设实施的临时性与永久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控制了水土流失影响，项目建设期间无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较好，现状项目区无地表裸露面，现状无水土流失。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28.18 万元，本次验收的龙邦高科技产业园（二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16.15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除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未达到了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但可以满足现行深圳地方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防治标准的

要求外，其余五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该项目建设期间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未达到了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但可以满足现行深圳地方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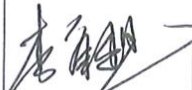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龙邦新材料 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李 可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广东粤鹏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 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艾 侠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国华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广东粤鹏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晓华	监理单位
李 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